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溫錦華

訴訟代理人 張志華

被上訴人 張文豪

追加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4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的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並未起訴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華南公司)為被告，僅起訴被上訴人張文豪，嗣原審判決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始於本院追加華南公司為被告，被上訴人張文豪及華南公司均不同意此部分之追加，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華南公司請求之基礎事實並不同一，有礙被上訴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開規定，不應准許其追加，應予駁回，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郭芳璇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7時37分

0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
02 區自由二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自由二路298號前時，不
03 慎碰撞停放在路旁停車格之機車，致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亦遭撞擊而受
05 損，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3,300元之損
06 害。被上訴人張文豪為華南公司之員工，有答應要照價賠償
07 上訴人，卻沒有賠償，怠於行使職務，違反信賴原則。爰依
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3項之規定及被上訴人之允
09 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保
10 險金13,300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10%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並於本院聲明：原判決廢棄。
12 判決如原審聲明所示。

13 三、被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並無答應要照價賠償，華南公司有
14 承保郭芳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險，但因為強制汽車責
15 任保險部分，不理賠車損，而上訴人又無受傷，所以無法理
16 賠，任意險部分，因為上訴人與郭芳璇沒有簽立和解書，且
17 被上訴人張文豪並未答應賠付上訴人，上訴人與張文豪未達
18 成和解共識後，已對郭芳璇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並已經本院
19 113年度橋小字第946號判決，郭芳璇應賠償上訴人車輛維修
20 費用1,330元、交通費2,000元共3,330元及利息，上訴人並
21 未向被上訴人公司申請理賠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
22 回。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張文豪允諾給付13,300元，為被上訴人
25 張文豪否認，且依上訴人所提出其與張文豪之line對話記
26 錄，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張文豪有同意允諾給付上訴人13,300
27 元，況被上訴人張文豪僅為華南公司之員工，並非保險人，
28 並無義務給付保險給付，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張文豪此部分
29 之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3項之規
31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3,300元，及自113年4月23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不合法，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07 法官 李俊霖

08 法官 王碩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邱秋珍